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 年度

政务公开工作总结

2019 年，我委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稳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现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4 月 10 日，我委作为全国卫生健康系统五个试点区域之一，参加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研讨会，并参与《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的修订。

二、明确目标任务，全力构建基层卫生健康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体系建设

（一）全面梳理规范权责清单。组织机关各股室及承担管理和 service 职能的二级机构对涉及卫生领域和计划生育领域的全部政务事项，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除法律、政策明确规定不予公

开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均列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进行全面梳理汇总,力求公开事项全面准确、分类科学、名称规范、指向明确,并按条目方式逐项细化分类,明确事项名称、权力类型和责任部门等内容。经过深入、全面的梳理汇总,我委共梳理归档权责事项 319 项,其中行政审批事项 37 项,行政处罚事项 263 项,行政给付 15 项,行政征收 1 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备案 2 项。

（二）科学编制政务公开标准。在全面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卫生健康政务服务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逐项确定每个具体事项的公开标准,包括每个公开事项的名称、依据、公开的内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公开方式等要素,持续优化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时进行动态调整。公开内容规范化,树立了卫生健康部门的政府公信力。

（三）优化政务公开方式。按照“易于群众获取、方便群众监督”的要求,一是发挥区政府网站主平台的作用,按照政府网站建设管理的要求,提供准确、便民的政务服务信息。二是加强政务公开行政执法公示,在区政府网站及时准确的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类事项内容,接受群众公开监督。同时,根据区诚信体系办公室要求,行政区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在洛阳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双公示

系统进行公示。三是根据最新的事项调整，再次印制了卫生健康委政务便民服务指南宣传手册在区行政服务中心免费发放，推进政务公开重要信息对全区受众全覆盖。

（四）动态调整权力事项。按照要求，我委对权力事项流程进行动态管理，严格与上级保持一致，持续推进“放管服”和政务服务改革相关要求，对各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流程、时限、材料等要素进行了再次梳理核对。为落实“放管服”改革相关要求，按照“四级十同”的相关要求，同一事项、统一名称、统一材料清单。在河南政务服务统一工作平台对涉及群众和企业相关事项进行再次全面梳理，共梳理事项 56 项，其中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即办事项 15 项，受审分离事项 25 项，其他事项 16 项。

三、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

我委按照上级统一部署，梳理政务服务高频事项，对辖区商事主体申办公场所卫生许可的单位，材料齐全，符合相关要求的，实行承诺办结制，缩减办事流程，为群众提供最快捷的审批服务。

按照国家、省、市、县四级同一审批服务事项主项名称、子项名称、事项类型、事项编码、实施依据、申报材料、办事流程、收费标准、承诺时限、表单内容统一的要求对我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进

行全面梳理，共梳理出 12 个主项，29 个子项的服务事项，在智慧洛龙工作平台录入，上述事项区智慧洛龙平台已录入完毕，居民可在智慧洛龙平台查看相关事项的办理流程和申请材料。

为方便申请人知悉相关办事流程以及申请所需的材料，严格依据省市文件对承办行政许可职权进行整理，区级不再增加材料，无文件明确规定的材料一律不再提交，在区级权责清单系统内重新录入行政许可事项 12 主项，29 个子项，行政裁决 1 项，行政备案 2 项，制定权责事项清单，办事流程，在法定时限的基础上，承诺时限缩减一半以上，制定“容缺受理”、“马上办”“一次办”、“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	23	2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7	7	7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6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 4 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二) 部分公 开 (区分处理 的, 只计这一 情形, 不计其 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 于国 家秘 密	0	0	0	0	0	0	0
		2. 其 他法 律行 政法 规禁 止公 开	0	0	0	0	0	0	0
		3. 危 及 “三 安全 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	0	0	0	0	0	0	0

		护第三 方合法 权益							
		5. 属 于三 类内 部事 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 属 于四 类过 程性 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 于行 政执 法案 卷	0	0	0	0	0	0	0
		8. 属 于行 政查	0	0	0	0	0	0	0

		询事 项							
	(四) 无法提 供	1. 本 机关 不掌 握相 关政 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 没 有现 成信 息需 要另 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 补 正后 申请 内容 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	0	0	0	0	0	0	0

	不予处理	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0	0	0	0	0	0	0

		重新 出具 已获 取信 息							
	(六) 其他处 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 结	总计	结果维 持	结果纠 正	其他结 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1. 政务服务手册中对申报材料里文字性论述材料审核不够细致，如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项规章制度等内容繁多，各个机构情况不同，有的内容缺乏可操作性。
- 2. 行政处罚类事项未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今年与监督中心沟通，处罚事项在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 3. 政务公开涉及事项单一，公示内容不全面。加大公示涉及的范围，做到便民为民。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